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岳彬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岳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岳彬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3至5、8、10至12、15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執聲字卷第39至138頁，本院卷第19至35頁），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又如附表編號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其餘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可佐（見執聲字卷第9頁），

01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  
02 之外部界限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03 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如附表編號3至5、8、10至12、15所  
04 示罪刑所定之執行刑，與附表其餘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加計之  
05 刑期總和，兼衡受刑人分別係犯竊盜、詐欺、一般洗錢罪，  
06 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07 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  
08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表示無意  
09 見（見本院卷第57頁）、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  
10 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又附表編號6所載併科罰金部分，因本件並無刑法第51條第7  
12 款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毋庸定應執行，仍應依原判決併  
13 予執行。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邱仲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附表：

24

附表 114年度聲字第45號		陳岳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侵入住宅竊盜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民國 111 年 8 月 21 日	本院 112 年度易字 第23號	112 年 6 月 13 日	均同左	112 年 7 月 11 日
2	詐欺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112 年 5 月 17 日	本院 112 年度易字	112 年 12 月 7 日	均同左	112 年 12 月 7 日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第230號			
3	詐欺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 算 1 日 (2 次)、有期徒刑 4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日(6 次)	111年12 月20日至 112年5月 19日	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9號	113年1 月29日	均同左	113年2月 27日
4	詐欺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4次)	111年12 月8日至1 12年4月8 日	本院112 年度易字 第278號	113年2 月17日	均同左	113年3月 19日
5	詐欺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3次)	111年12 月14日、 111年12 月25日、 112年3月 20日	本院113 年度易字 第32號	113年3 月29日	均同左	113年5月 2日
6	洗錢防 制法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111年12 月5日	本院113 年度金訴 字第36號	113年3 月29日	均同左	113年5月 8日
7	詐欺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112年5月 22日				
8	詐欺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5次)	111年12 月3日至1 12年3月2 9日	本院113 年度易字 第65號	113年4 月2日	均同左	113年5月 7日
9	詐欺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112年5月 15日	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44號	113年4 月8日	均同左	113年5月 7日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10	詐欺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有期 徒刑4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1仟元折算 1日	112年4月 9日（聲 請書誤植 為112年4 月「29」 日，應予 更正）	本院113 年度易字 第79號	113年4 月30日	均同左	113年5月 30日
11	詐欺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2次)	112年4月 16日、 112年4月 21日	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74號	113年6 月18日	均同左	113年7月 17日
12	詐欺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11次)	111年9月 28日至11 2年4月23 日（聲請 書誤植為 112年4月 「22」 日，應予 更正）	本院113 年度易字 第159、2 32號	113年7 月26日	均同左	113年8月 22日
13	詐欺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112年2月 27日	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114號	113年8 月7日	均同左	113年9月 10日
14	詐欺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112年4月 3日	本院113 年度易字 第211號	113年8 月30日	均同左	113年10 月3日
15	詐欺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有期 徒刑2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112年3月 13日、 112年3月 29日	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144號	113年9 月25日	均同左	113年10 月29日

(續上頁)

01

		臺幣1仟元折算 1日					
備 註	編號3：前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編號4：前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編號5：前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編號8：前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編號10：前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編號11：前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編號12：前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編號15：前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